

证券代码：873615

证券简称：海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15	海瓴科技	2024 年 9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 2 号学府物联网产业园 17-2-1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刘昱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长王海垒先生提名，推举刘昱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 股东以上门方式登记，本次会议公司不接受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 2 号学府物联网产业园 17-2-101，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津津 022-23988761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